

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预告 取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公告

根据市国有房产中心移送的相关情况，有 158 户公租房保障家庭存在按规定应取消保障资格的情形（具体名单附后，我局已逐户印发、寄出相关取消保障资格的预告书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拟取消有关保障家庭公租房（含原廉租住房）保障资格。

2、有关保障家庭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预告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因保障家庭的因素导致预告通知书未送达的，本公告视为公告送达，上述陈述和申辩时限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算。

3、有关保障家庭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（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）或陈述和申辩缺乏事实与政策依据的，我局将正式印发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书，并转市国有房产中心：属于轮候保障对象的，退出轮候序列，今后不再实施保障；属于已实物配租对象的，解除公租房租赁合同，限期腾退公租房；属于租赁补贴对象的，解除租赁补贴协议，终止发放租赁补贴。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 77 号

联系电话：0591-83446243

福州市仓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15 年 2 月 20 日

